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）的（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村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南中测天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湖南中测天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